浙江大学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促进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学科建设，加强向国内外同行的开放与交流，加快培养人才，多出成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设立“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
3. 实验室鼓励国内外优秀学者在科学技术的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支持和实验室学术研究领域相关的交叉学科和新思想、新概念、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4. 开放课题经费来源于实验室运行经费。
5. **指南的编制与发布**
6. 根据实验室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实验室已有的研究方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实验室向科研单位公开发布。
7. **开放课题的申请与审批**
8.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必须直接从事研究工作，具有讲师（助研）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项目获得批准后，申请者及主要合作者为实验室客座人员。
9. 申请者在“指南”的指导下，认真填写开放课题 “申请书”并报送实验室。
10. 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预评审筛选，报请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评定，择优录取。由实验室向申请者下达开放课题批准书。
11. 申请人接到批准通知后，应编制研究计划书，于一个月内报实验室备案。
12. **开放课题的组织与实施**
13. 开放课题执行中，实验室负责全面管理，做好协调工作，开放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计划实施并接受实验室管理。
14. 开放课题经费需要在浙江大学使用，经费不外拨。开放课题经费主要用于和开放课题相关的材料费、测试费、资料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内容，同时可以用来支付在实验室的实验、测试等费用。
15. 鼓励和支持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学生）来实验室工作，可以和实验室人员合作研究或利用实验室公共设备。原则上，开放课题执行期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个月。在开放课题经费中，应安排用于开放课题相关人员来实验室的有关费用，包括合作实验或测试费用、来回差旅费用、住宿费用以及伙食补贴等费用。
16. **开放课题的验收与成果管理**
17. 按照实验室管理规则，受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发表成果（包括论文、申请专利或报奖等），在列出作者所在单位的同时，必须署上“浙江大学区块链与数据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单位名称（英文为“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lockchain and Data Security，Zhejiang University”），并在致谢里写“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Blockchain and Data Security，Zhejiang University”。不符合署名要求的，在今后实验室评估时一律不算实验室的研究成果，该开放课题组成员在之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时也将不予考虑。
18. 开放课题负责人必须按时向实验室汇报科研年度小结。包括科研活动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果，存在困难和问题，以及经费使用情况与计划。
19.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课题完成时，需在课题结束2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或工作总结，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20. 经检查如发现开放课题因故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经实验室领导批准后，可以中断该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开放课题经费。
21. **附则**
2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